

2021年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 支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定医疗保障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受理全市关于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

（二）参与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定点资格确认工作并监督检查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对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行为。

（四）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的网络监控工作；负责对参保人员意外伤害情况的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异地就医稽查工作。

（五）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处室有：综合科（党建科）、执法协调科、网络监察大队、医保基金监察一大队、医保基金监察二大队、医保基金监察三大队、医保基金监察四大队。

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部门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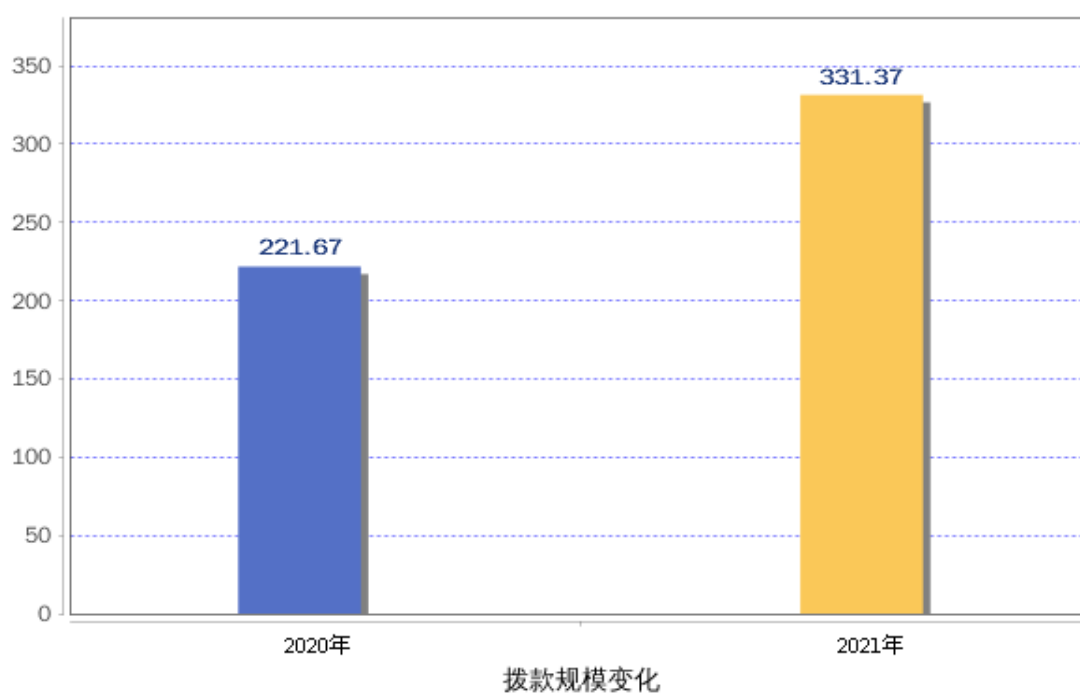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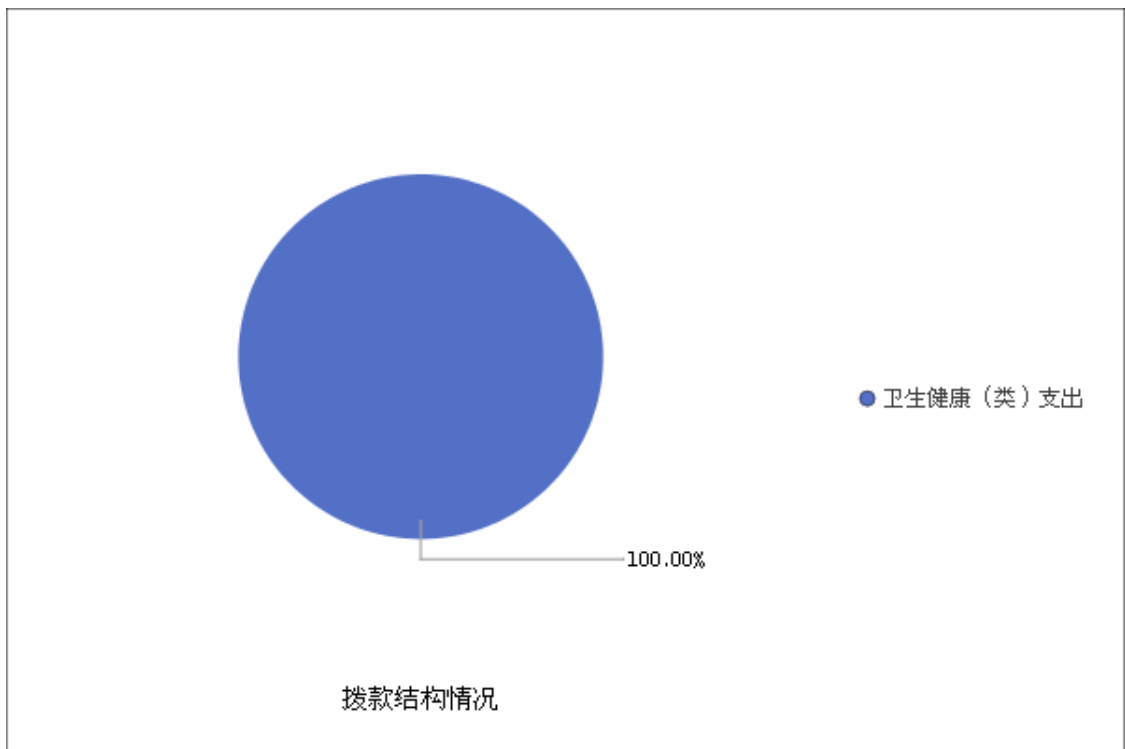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1.37万元，比上年增加109.70万元，增长49.49%，主要原因是1、新进人员增加；2、部分人员职务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31.37万元，其中：卫生健康（类）支出331.37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331.37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增加109.70万元，增长49.49%。主要原因是1、新进人员增加；2、部分人员职务调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1年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30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0.30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机关0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较2020年预算0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31.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88万元；上年结转21.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10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60万元。拟对综合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01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19.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综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			
资金情况	金额：20.01万元			
项目目标	目标1：保障支队正常业务运转，推进医疗保障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涉及县区数	14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成本	20.0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保综合执法开展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我单位执法业务开展所需经费支出。